

#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 一、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本人对拟实施的《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未发现公司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 二、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独立意见

本人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和资格。

2、公司制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基本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

3、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可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同时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4、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同时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利于推动该事项的实施，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并将监督公司合法有序地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工作，以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三、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人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陈合林、林菊香、陈灵巧、兴证资管鑫众一爱仕达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由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兴证资管鑫众 1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主要由公司经销商及其核心成员认购）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以董事会作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 10.85 元/股，本次发行的定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亦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由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合理且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

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人对公司制定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实的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证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挪用募集资金或者随意变更募集用途等情形，募集资金使用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规划的独立意见

本人对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15 年-2017 年）分红规划》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15 年-2017 年）分红规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分红规划有利于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实现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红利。

黄 智：\_\_\_\_\_ 陈 玲：\_\_\_\_\_ 蓝发钦：\_\_\_\_\_

二〇一五年三月六日